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震减灾中心，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山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12月1日山西省地震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单位）遵照执行。



山西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以及《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山西省地震局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山西省地震局，负责实施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除核电站和核设施、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以外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见附件1）。

第四条 山西省地震局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承担受理申请、形式审查、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等工

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重大工程在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技术审查后，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山西省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如实提交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有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提交以下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2）；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加盖公章）；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

如果申请人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系统、行政审批系统及统一规定的其他在线系统申请的，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扫描版及电子数据，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九条 山西省地震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许可范围、资料

完整性开展形式审查。

第十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提出相关办理建议。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情形的（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山西省地震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书面凭证。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山西省地震局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许可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包括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

评价意见、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二条 山西省地震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山西省地震局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市级住建、行政审批部门。

第十四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进行行政许可，并根据许可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五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许可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山西省地震局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归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十七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在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山西省地震局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工作范围

一、交通运输工程

- (一) 单跨大于 150m 公路特大桥；
- (二) 位于地震烈度八度及以上地区的总长大于 1000m 的公路特大桥；
- (三) 长度大于 3000m 的公路特长隧道；
- (四) 水深大于 20m、墩高大于 80m、跨度大于 150m 及其它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
- (五) 长度大于 10000m 以上的铁路特长隧道；
- (六) 城市跨越河流的大跨度桥梁；
- (七) 航管楼、大型机库。

二、水利水电工程

- (一) 坝高大于 100m、库容量大于 5 亿 m^3 的大型水库、水电站的大坝；
- (二) 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引调水工程超过 70m 的高坝；
- (三) 位于大中城市上游的 III 级以上挡水建筑；
- (四) 抽水蓄能电站。

三、电力工程

(一) 单机容量为 300MW 以上或规划容量为 8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二) 规划容量 1200MW 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三) 500kV 以上的变电站和 ± 660 kV 以上的换流站；

(四) 500kV 以上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大跨越塔和电力调度中心。

四、通信和广播电视工程

(一) 国际通信工程；

(二) 卫星通信地球站、省级通信枢纽工程、一级长途传输干线局站、A 级数据中心、承担特殊重要任务的通信局；

(三) 省级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

五、化学工业和矿山工程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中，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

(二) 大型矿山工程的重要建筑及设施，库容 ≥ 1 亿 m^3 的尾矿库。

六、油气储运工程

(一) 气态 5 万 m^3 以上、液态 0.2 万 m^3 以上的储气工程；

(二) 5 万 m^3 以上的储油工程；

(三) 穿越或临近（1 公里范围内）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裂（层）的油气长输管道；

(四) 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油气长输管道。

七、重要公共建筑及公共设施

(一) 用于研究实验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科学实验建筑;

(二)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楼;

(三) 承担存放、研究实验任务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附件 2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		
建设工程概况	总投资额	xxx 亿元	
	工程类型	(例：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规模	(例：xxx 水电站工程，位于基本地震动参数 0.10g 地区，坝高 250m，属于大(1)型工程。)	
	进展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立项审批概况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申请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		
是否同意公开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公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印发